

議題研析

一、題目：不適任補教老師相關問題之研析

二、所涉法規

補習及進修教育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、教師法

三、探討研析

- (一) 新北市某家美語補習班老師，於今(111)年3月11日，看見2名國小6年級學童爭吵，涉嫌要求2名學童互搥耳光，現場另有高中生持手機錄下過程，學童被打後表示很痛，該名老師則戲謔「隔日再打，贏的可拿15元獎金」¹。
- (二) 新北市教育局於3月16日接獲通報，前往稽查，如查證屬實，將由社會局依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》第97條規定裁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；另教育局將依《補習及進修教育法》認定該名老師是否不適任；如認定不適任教師，最重得處以永久不得擔任補習班教職員工，同時通報至全國「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」²。

四、建議事項

- (一) 增訂補習班教師體罰或霸凌學生情節嚴重者，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規定

依《補習及進修教育法》第9條第6項規定：「短期補習班之教職員工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解聘或解僱：…
二、有性侵害行為，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、性霸凌、損害

¹ 蕭雅娟，補教老師要小六生互打巴掌妨害兒童發展3萬元交保，聯合新聞網，111年3月17日，<https://udn.com/news/story/7320/6172456>，上網檢視日期，111年3月27日。

² 沈佩瑤、黃旭昇，補習班老師要學童互搥巴掌移送法辦，中央通訊社，111年3月17日，<https://www.cna.com.tw/news/asoc/202203170188.aspx>，上網檢視日期，111年3月27日。

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證屬實。」前揭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「情節重大」行為，為不確定法律概念，認定上恐生疑義，又若屬情節重大，亦未有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規定，恐未臻周延。《教師法》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款訂有教師體罰或霸凌學生，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，應予解聘，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規定，前揭規定在法律適用上較為明確，爰參考前揭規定，建議於《補習及進修教育法》中增訂教師體罰或霸凌學生，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，應予解聘，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規定，以避免補教學生再受侵害。

（二）增訂定期查詢補習班教師有無不適任情事

依《補習及進修教育法》第 9 條第 8 項規定：「有第六項第一款、第二款情事，與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情事者，不得擔任短期補習班之負責人或教職員工；有第六項第三款情事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後段涉及性騷擾、性霸凌情事者，於該認定或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，亦同。」又同法第 9 項規定：「短期補習班聘用或僱用教職員工前，應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詢有無前項情事。」依此，短期補習班聘用或僱用教職員工前，應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詢有無不適任情事。

前開規定固然可以杜絕不適任教師於補習班任教，然而教師進入補教業後，始發生不適任情事，若未持續予以追蹤查詢，將使得查詢機制失真。《教師法》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學校聘任教師前，應查詢其有無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情形；已聘任者，應定期查詢。」爰參考前揭規定，建議於《補習及進修教育法》或相關辦法中增訂已聘用或僱用為補習班教師者，應定期查詢有無不適任情事，以即時保護學生安全及權益。

撰稿人：王幼萍